

证券代码：4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光 3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□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通讯地址：公司办公室
-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短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虞江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债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转让债权的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志坚、施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(如有)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经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》
- (三) 经独立董事签字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